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西安高新区综合办公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3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新区综合办公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30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008.42万元，资产总额为388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1日